

# 湖泊闸站防汛调度 及头顶塘工作要求

2026年4月

荆楚安澜 水利先锋

# 目录

01

咸宁湖泊概况

02

湖泊防汛调度

03

湖泊关注重点

04

头顶塘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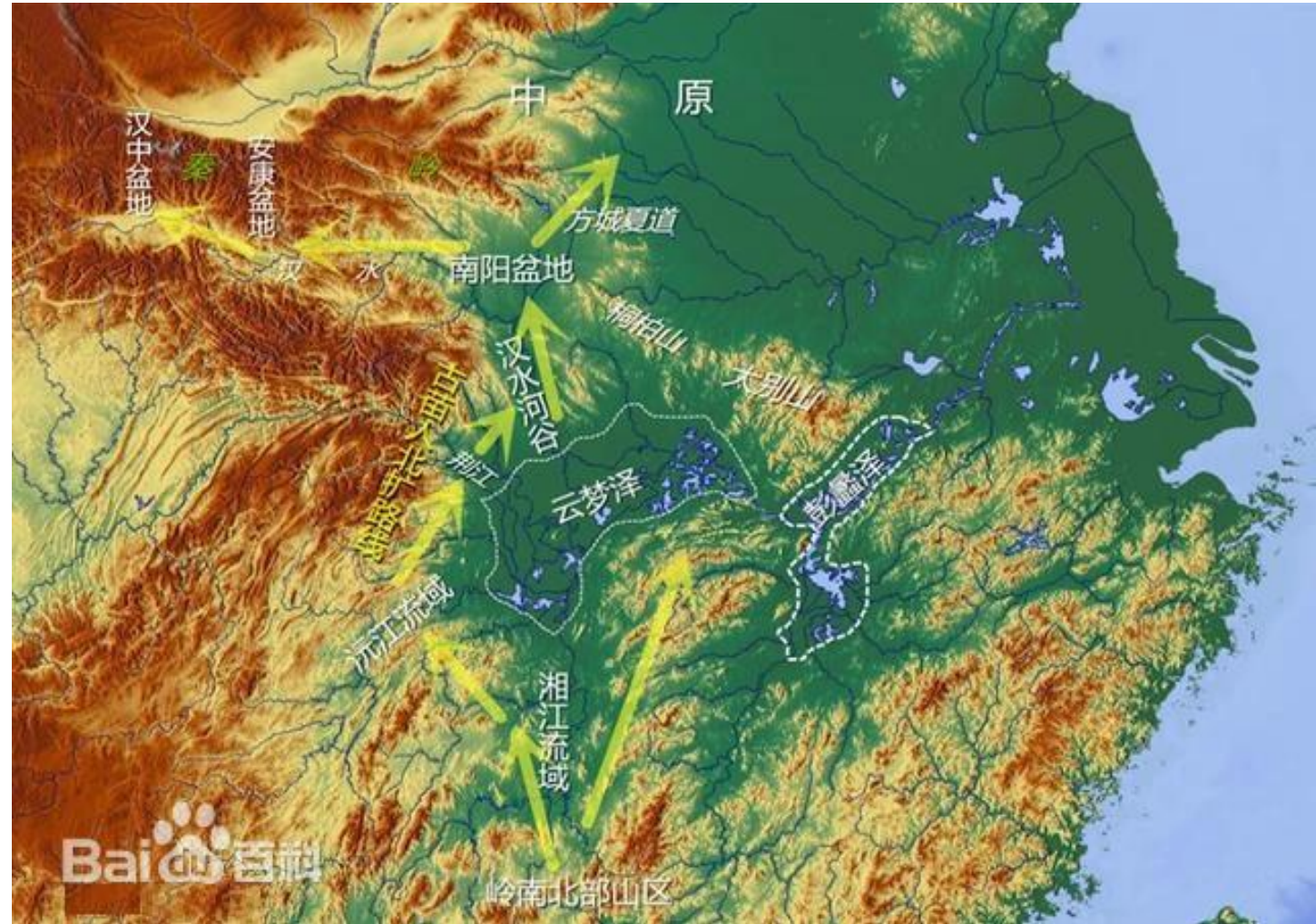
# 背景介绍

**湖北省被誉为“千湖之省”，源于古云梦泽的演变。**

古云梦泽是历史上中国最大的淡水湖泊群之一，覆盖江汉平原大部分地区，后因长江和汉水带来的泥沙不断沉积，湖盆逐渐分割、解体，演变成如今星罗棋布的湖群。

**全省列入省级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共有755个。**

湖北省于2013年4月在全国率先组建**省湖泊局**，隶属省水利厅，专门负责全省湖泊保护与综合管理。2018年机构改革，全省水利系统的名称上突出湖泊管理，省水利厅继续加挂省湖泊局，市、县绝大部分改为**水利和湖泊局**。



# 一、咸宁湖泊概况

## 湖泊定义

## 数量分布

## 湖泊面积

## 水利工程

### 1.湖泊定义。

**湖泊是陆地上洼地积水形成的、水域比较宽广、换流缓慢的水体，湖盆是地表相对封闭可蓄水的天然洼池。**

**按成因:**可分为构造湖(云南滇池)、火山口湖(长白山天池)、冰川湖、堰塞湖、喀斯特湖、**河成湖**、风成湖、海成湖和人工湖(水库)等。

**按泄水情况:**可分为外流湖(吞吐湖)和内陆湖。

**典型代表:**洞庭湖(非封闭),青海湖(封闭性);堰塞湖、人工湖(南川水库、大洲湖)。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水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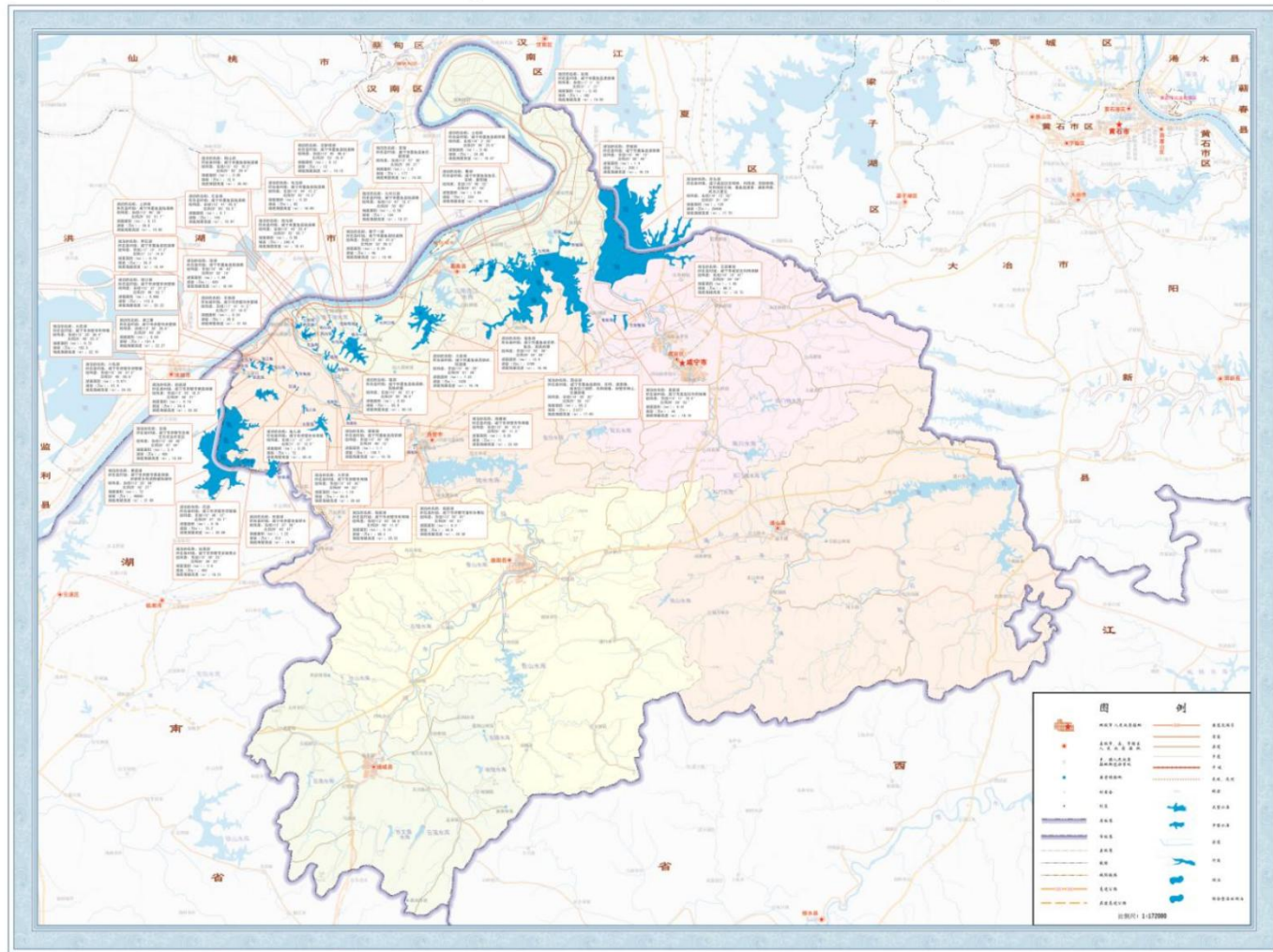
**2.地理分布。**咸宁地势南高北低，沿江滨湖交接。境内湖泊均位于西北部、长江及其支流两岸海拔50米以下、江汉湖区冲积平原区。

集中分布于**金水、陆水和黄盖湖水系下游**，大都是古代云梦泽淤塞分割而成，历史上是长江的天然洪泛区。

其中，**斧头湖、西凉湖**是我市湖泊中面积最大，防洪任务最重，防汛地位最高的湖泊，与武汉市江夏区的鲁湖同属金水流域，是金水流域主要湖泊。

右图深蓝色区域为我市湖泊。

## 咸宁市湖泊分布图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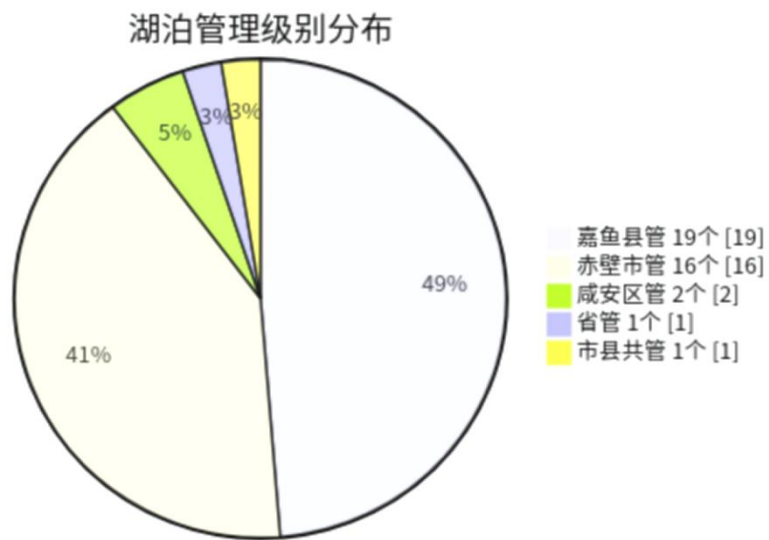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

**3.面积数量。**据2012年全省“一湖一勘”成果，咸宁市现有湖泊39个。水面总面积234.659km<sup>2</sup>，占市域面积的2.38%。湖泊面积居全省有湖城市第5位。

**按大小分**，100km<sup>2</sup>以上的1个，为斧头湖；10-100km<sup>2</sup>3个，为西凉湖、黄盖湖、蜜泉湖；1-10km<sup>2</sup>11个，1km<sup>2</sup>以下24个。

**按区域分**，**黄盖湖**为跨湘、鄂两省湖泊；**斧头湖**为跨武汉、咸宁两市湖泊；**西凉湖**为跨咸安、嘉鱼、赤壁三县市区湖泊。未跨区域的36个湖泊中，咸安2个、嘉鱼19个、赤壁15个。

- 100km<sup>2</sup>以上：1个（斧头湖，面积全省第四）
- 10-100km<sup>2</sup>：3个（西凉湖（全省第五），黄盖湖、蜜泉湖）
- 1-10km<sup>2</sup>：11个
- 1km<sup>2</sup>以下：24个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水利工程

**4.水利工程。** 39个湖泊中除赤壁市的杨家湖（因洪水可由涵闸倒灌，也存在防洪任务）、程家湖、大河口湖、西沟湖、蔡子一湖、界石湖等湖泊几乎没有湖堤和排灌泵站外，其他湖泊均有**堤防**（湖堤或垸堤），或**排溉泵站**、**水闸**等防洪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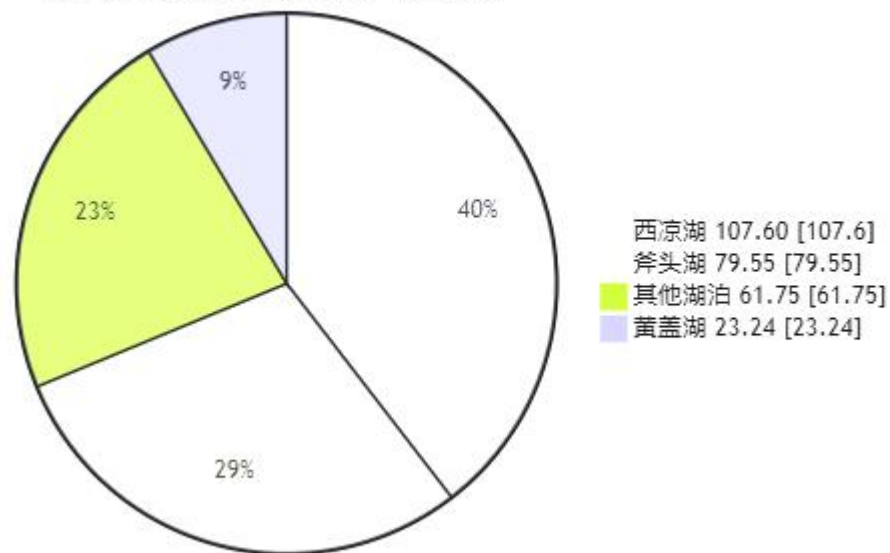
初步统计，全市共有**272.14公里**湖泊堤防，其中三个主要湖泊的堤防情况为：**斧头湖有湖堤18.8公里**（咸安区的向阳湖堤，3.845公里；嘉鱼县的东湖围堤，14.955公里）、**垸堤60.75公里**；**西凉湖有湖堤16.77公里**（均位于嘉鱼，西湖围堤）、**垸堤90.83公里**；**黄盖湖有湖堤9.66公里、垸堤13.58公里**。

**汛期，当闸站调度作用已经发挥，两湖水位仍超汛限水位，特别是达到警戒乃至更高水位（保证水位）时，湖泊主要以防守湖堤、巡查治险为主。**

## 全市湖泊堤防总览

- **总堤防长度：272.14 km**
- **三大湖泊合计：210.39 km（占77.3%）**
- **其余湖泊堤防：61.75 km（占22.7%）**

咸宁市湖泊堤防分布（公里）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水利工程

## 4.水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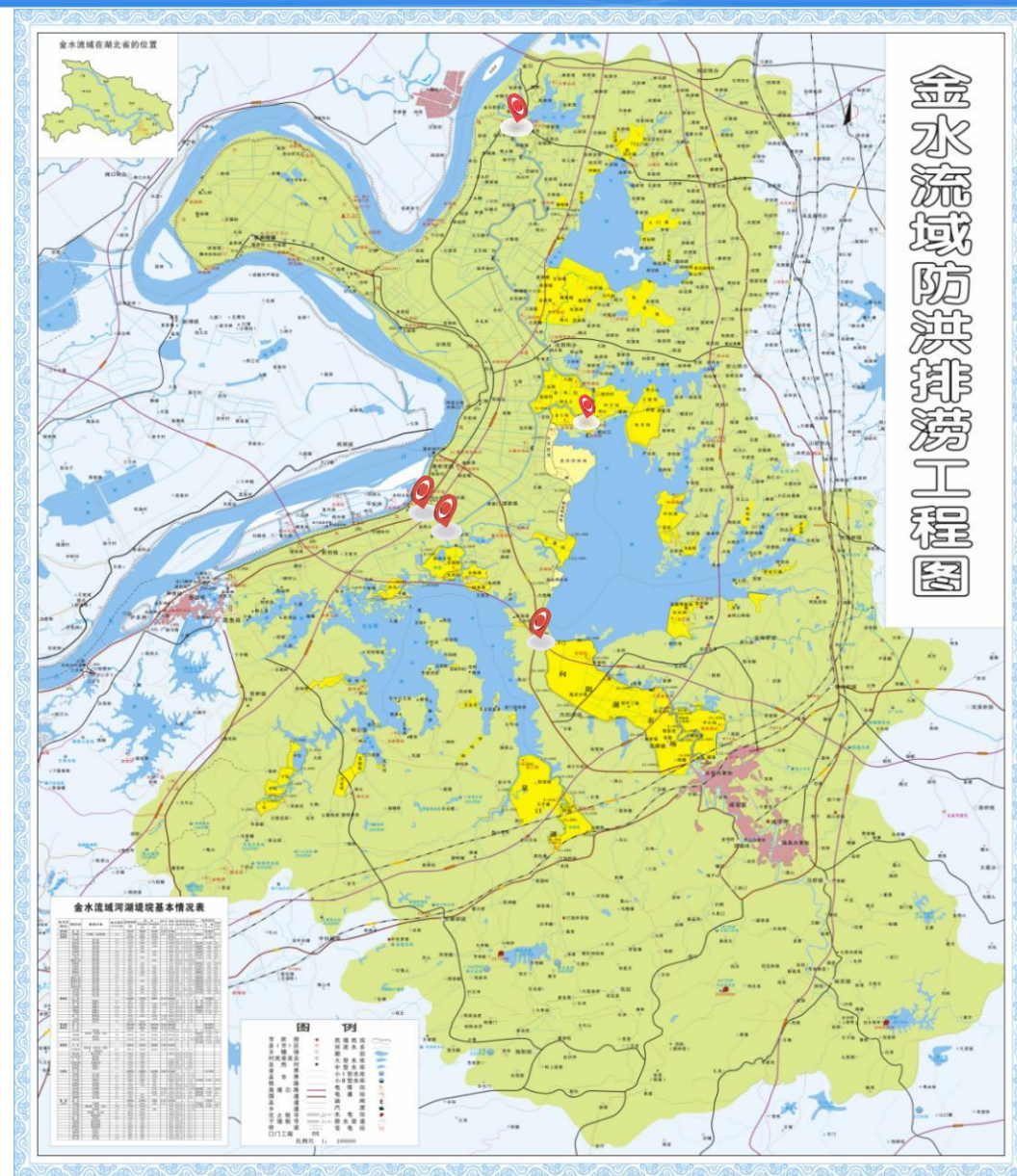
### (1) 闸站方面

**上下游协调、各工程搭配，实行综合调度**

**斧头湖**主要排水闸站有**法泗闸、金水闸、金口泵站、金口二站**。均位于武汉境内，由省水利厅调度，省金口电排站管理处和武汉江夏区执行。

**西凉湖**主要排水闸站有**余码头大闸、余码头泵站、余码头二站、六贯闸**等。均为我市排涝骨干工程。

右图，由上至下分别为**金口泵站（二站、金水闸）、法泗闸、余码头泵站（二站、余码头大闸）、六贯闸、两湖连通闸**。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水利工程

**4.水利工程。**全市大型泵站2处，一处是嘉鱼县余码头泵站，总装机8000kw（8台1000kw机组），设计排涝能力64m<sup>3</sup>/s；另一处是余码头二站，总装机7800kw（3台2600kw），设计流量64m<sup>3</sup>/s；赤壁市八角坳泵站，装机4000kw（4台1000kw），设计流量40m<sup>3</sup>/s，属于中型泵站。

斧头湖主要控制闸站，主要涵闸有法泗闸（位于斧头湖和金水河交接处，设计排水流量270m<sup>3</sup>/s）、金水闸（斧头湖和西凉湖经金水河出长江口处，设计排水流量360m<sup>3</sup>/s）和余码头排水闸（西凉湖经余码河入长江处，设计排水流量265m<sup>3</sup>/s）、六贯闸以及两湖连通闸。提排任务主要由金口泵站（6×2200kw，144m<sup>3</sup>/s）、金口二站（3×3750kw,96m<sup>3</sup>/s）。

### 两湖流域重力自排涵闸

### 两湖流域电力提排泵站

涵闸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排水流量 (m <sup>3</sup> /s)	备注
法泗闸	斧头湖与金水河交接处	270	排斧头湖
余码头排水闸	西凉湖经余码河入长江处	265	排西凉湖
金水闸	金水河出长江口处	360	斧头湖、西凉湖流域 总出口
六贯闸	—	80	排西凉湖
两湖连通闸	两湖连通渠近斧头湖处	60	调节两湖水量交换

泵站名称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千瓦)	机组配置	提排流量 (m <sup>3</sup> /s)	管理属性
金口泵站	武汉江夏	13,200	6×2200 kW	144	流域统管
金口二站	武汉江夏	11,250	3×3750 kW	96	流域统管
余码头泵站	咸宁嘉鱼	8,000	8×1000 kW	64	咸宁市管
余码头二站	咸宁嘉鱼	7,800	3×2600 kW	64	咸宁市管

**自排能力合计：270 + 265 + 360 + 80 + 60 = 1035 m<sup>3</sup>/s**

**提排能力合计：144 + 96 + 64 + 64 = 368 m<sup>3</sup>/s**

# 一、咸宁湖泊概况

湖泊定义

地理分布

面积数量

水利工程

## 4.水利工程。

### (2) 圩垸方面

当湖泊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预报仍将上涨时，实行分洪调蓄；

斧头湖主要圩垸：

咸安区境内的向阳湖垸、滨湖垸和泉水湖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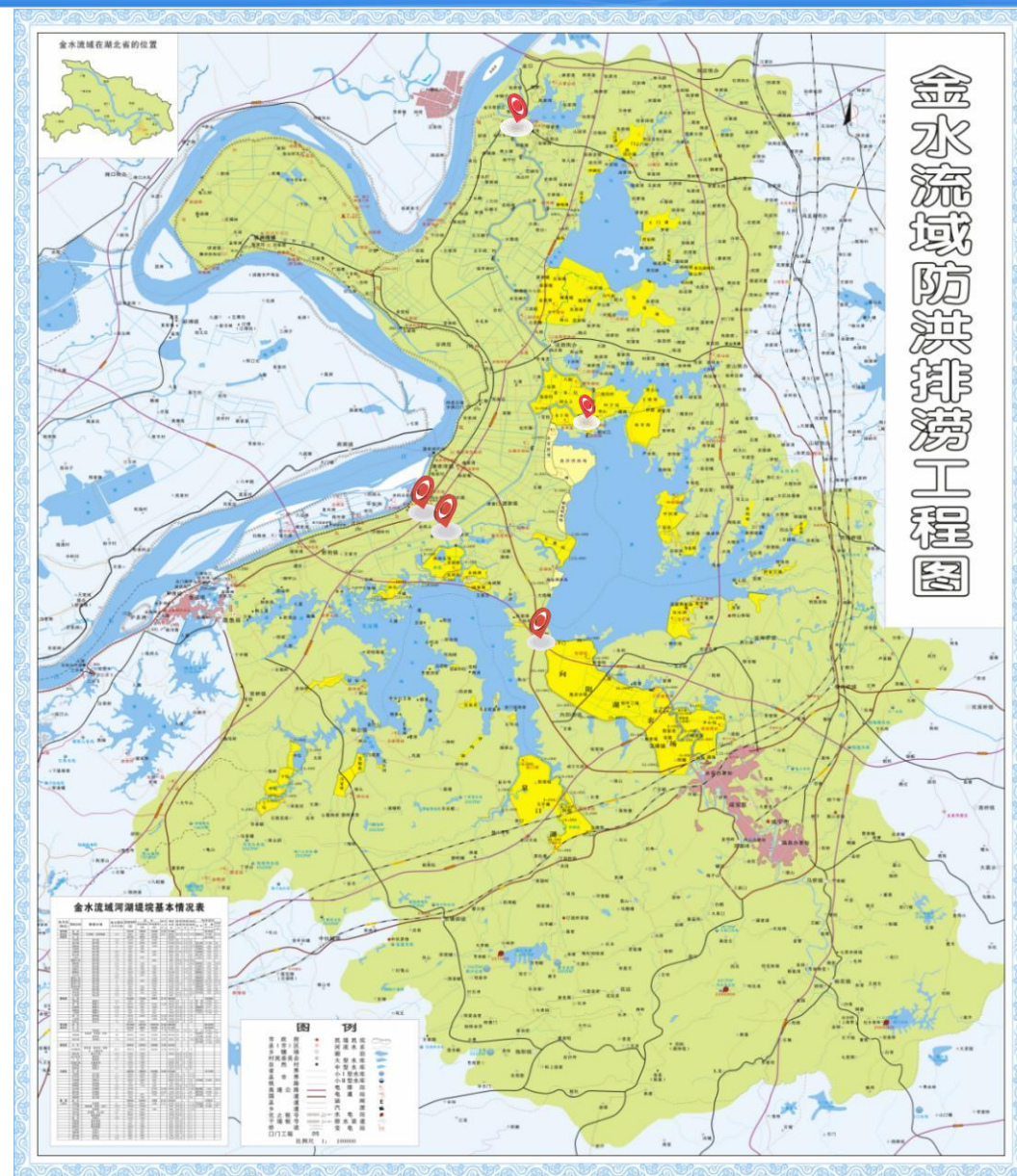
嘉鱼县境内的黄沙湾、三洲和东湖分场等渔场，已于2019年退垸还湖。

西凉湖主要圩垸：

嘉鱼县境内的南庄垸、上池湖、上海垸、赤诚湖、思姑台等；

咸安区境内的西湖垸；

赤壁市境内的泉口湖垸、董塘池垸、北庄河、马狮湖和钟鸣湖垸等。右图深黄色区域。



## 二、湖泊防汛调度

湖泊防汛调度是湖泊保护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本质是对洪水科学合理的控制与运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能否得到保障。

湖泊防汛调度是一项综合性调度，需要对上游及区间来水（包括水库泄洪、区间降水、河道过流、围垸泵站提水等）和湖泊下泄水量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降水情况提前预判，合理腾空上游水库及湖泊的湖容。

做好湖泊水利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开展入湖河流和出湖河流的疏浚工作，对湖泊防汛调度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

### 两湖特征水位

吴淞高程

湖 泊	堤顶高程 (m)	历史最高水位 (m)	最低生态水位 (m)	汛限水位 (m)	警戒水位 (m)	保证水位 (m)
斧头湖	25.40~25.90	24.59	19.40	21.00 (4月15日至7月31日)	22.80	23.94
西凉湖	25.00~25.20	24.52	19.90	21.50 (8月1日至10月15日)	23.00	24.00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涵闸泵站控制运用

#### 1. 汛前降水位。

4月1日至4月15日，视天气情况，逐步将斧头湖、西凉湖和鲁湖水位降至汛限水位以下。

#### 2. 汛期控制水位。

**水闸自排。**适时开启金水闸、余码头闸，充分利用抢排机会，控制斧头湖、西凉湖不超过汛限水位；

**泵站抽排。**当湖泊水位达到汛限水位，气象预报未来3日内有较强降雨过程，且排水闸外排流量不足时，适时开启金口泵站、金口二站、余码头泵站、余码头二站及各湖泊的节制闸，控制湖泊水位。

**联通闸控制。**金水闸不能自排（外江水位高于内湖）时，原则上关闭六贯闸和两湖连通闸，西凉湖独立排水。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涵闸泵站控制运用

#### 3. 斧头湖与鲁湖上下游联合调度；

当鲁湖水位在22.00m以下，且斧头湖水位 22.80m 以下时，**法泗闸保持开启状态**，鲁湖、斧头湖同时排水；

当鲁湖水位达到22.00m且预报将继续上涨时，且斧头湖水位低于22.80m时，根据斧头湖流域排涝形势，**适时关闭法泗闸**，先排金水河两岸农田和鲁湖涝水；

当斧头湖水位在22.80m至23.74m时，**法泗闸实行控泄**，控泄流量  $120\text{m}^3/\text{s}$ ；**当斧头湖水位达到23.74m且预报将超过23.94m时，法泗闸、金口泵站、金口二站全力抢排；**

当鲁湖或斧头湖高水位危及湖堤安全时，按湖堤出险情况或超警戒水位的状况，**优先抢排最危险的湖泊**，待险情缓解再按上述调度程序执行。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涵闸泵站控制运用

#### 4. 斧头湖与西凉湖联合调度

当西凉湖水位低于23.60m且斧头湖水位高于西凉湖水位20cm以上，金口泵站及金口二站均满负荷运行，视斧头湖、西凉湖实时水雨情开启两湖连通闸；

当斧头湖水位低于23.54m且西凉湖水位高于斧头湖水位20cm以上，余码头泵站及余码头二站均满负荷运行，视斧头湖、西凉湖实时水雨情开启两湖连通闸。

#### 5. 闸站调度权限

金口泵站、金口二站、法泗闸常规调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由金口电排站管理处负责执行，排涝负荷由江夏区申请。

其他各工程的调度运用，由所属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上述意见执行，并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防汛排涝形势直接调度。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斧头湖、西凉湖流域涵闸泵站控制运用方案

时间	控制运用条件		外排入江闸(流量 m <sup>3</sup> /s)		外排入河闸 (流量m <sup>3</sup> /s)			两湖连通闸 (60)	外排泵站 (流量m <sup>3</sup> /s)		目的	
			金水闸 (360)	余码闸(245、265)	法泗闸 (270)	六贯闸 (84)	鲁湖闸 (80)		金口泵站、二站 (144、96)	余码泵站、二站 (64、64)		
汛前	4月1日~15日		开	开	开	开	开				控制湖泊水位不超汛限	
汛期	外排闸能自排时		开	开	开	开	开				控制湖泊水位不超汛限	
	外排入江闸自排能力不足	湖泊水位达到汛限, 未来三日内有较强降雨	开	开	适时开启			开	开	开	控制湖泊水位	
	外排入江闸不能自排	鲁湖22m以下, 斧头湖22.8m以下时		关	关	开	关	开	关	开	/	鲁湖、斧头湖同时排水
		鲁湖达到22m且预报继续上涨, 斧头湖22.8m以下时		关	关	关	关	开	关	开	/	先排金水河两岸农田和鲁湖涝水
		鲁湖达到22m且预报继续上涨, 斧头湖22.8m~23.74m时		关	关	控泄, 120m <sup>3</sup> /s	关	开	关	开	/	鲁湖、斧头湖两湖兼顾
		斧头湖达到 23.74m且预报将超过 23.94m时		关	关	开	关	开	关	开	/	全力抢排
		西凉湖低于 23.60m, 斧头湖水位高于西凉湖20cm 以上		关	关	/	关	/	适时开启	满负荷运行	开	全力抢排
斧头湖低于 23.54m, 西凉湖水位高于斧头湖 20cm 以上		关	关	/	关	/	适时开启	开	满负荷运行	全力抢排		

当鲁湖或斧头湖高水位危及湖堤安全时, 按湖堤出险情况或超警戒水位的状况, 优先抢排最危险的湖泊, 待险情缓解再按上述调度程序执行。

**核心逻辑：哪个湖泊形势更危，防洪调度上就优先考虑哪个湖泊；上下游兼顾；突出重点湖泊。**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汛前准备

**1.落实经费。**为保证电力排水站安全、可持续运行，保护好工程设施，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水管体制改革的要求足额落实泵站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经费，保证泵站及时开机运行。

**2.维修测试。**汛前，泵站管理单位应按照省水利厅颁发的《湖北省电力排灌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对泵站工程和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测试，使工程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材料准备。**为保证泵站安全运行并能及时排除事故，必须做好机电设备零部件和易耗材料的储备工作。

**4.湖堤加固。**对湖泊围堤，各地应在汛前进行检查维修，堤顶高程和断面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必须进行加高培厚，发现险情必须抓紧整险加固，保证度汛安全。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汛期运行管理

#### 1. 分级调度

泵站与主要调蓄湖泊的调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

凡受益区在一个县（市）的，由县（市）负责指挥；

受益区跨县市，在一个地市内的，由地市指挥；

受益区跨地市的，按跨地市流域性泵站调度运用方案执行。

#### 2. 落实责任人

各泵站应加强领导，落实行政责任人、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听从指挥，遵守纪律，坚守岗位，确保机组设备安全运行。必须安排专人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向上一级防汛和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泵站每日运行情况。

#### 3. 预案处置

沿江、河堤段上的一级泵站发现有险情或险情已作处理未经大水考验的，各地要指定专人管理，备好抢险物资，安排好劳力，制定应急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 二、湖泊防汛调度

### 湖泊泵站水闸调度运用原则

#### 1. 泵站及时开机启排。

固定排涝泵站是我市平原湖区排涝骨干工程，汛期必须按设计批准的启排水位及时开机排水。

#### 2. 控制湖泊汛限水位。

凡属泵站排水区域内的大小调蓄湖泊，汛前必须按泵站设计规定的内湖起调水位为蓄洪限制水位控制蓄水，特别是斧头湖、西凉湖、密泉湖、大岩湖、沧湖等湖泊水位必须按要求从严控制。

#### 3. 水闸利用时机自排。

各类排水闸汛期必须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沿江河排水闸要尽量利用外江低水位进行抢排。

#### 4. 制定超标准预案。

泵站设计排涝能力一般只有5-10年一遇排涝标准，当排区遇到超标准暴雨时，为保证大部分地区的生产和基本农田生产，必须确定备蓄区和蓄洪区，并做好备蓄区和蓄洪区的运用准备工作，落实人畜安全转移方案，坚决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及时按计划分蓄洪。

## 三、关注重点

### （一）建立湖泊、闸站防汛责任体系

咸安区、嘉鱼县和赤壁市三县（市、区）的斧头湖（不含赤壁）、西凉湖和有关闸、站的**防汛行政、主管单位、技术、管理单位四大责任人**应于汛前予以明确，并进行公示，有关乡镇的责任人分工发生调整，对履职范围、内容应当提前了解，熟悉相关防汛知识。

入汛前，特别是湖泊水位偏高的情况，各县市区要迅速传导责任、加强宣贯，并尽早将相关责任人纳入培训对象。

### （二）修订完善湖泊、涵闸泵站防汛应急预案

从湖泊防汛安全管理的工作经验看，各级对湖泊、涵闸泵站的防汛应急预案的修编完善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预案（方案）编制的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各地应当全面落实全国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把**重点湖泊预案修订完善**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对待，对预案编制质量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突出预案的实用性。

## 三、关注重点

### （三）遇大水年份应当充分提前预泄

从几个大汛年份历史经验看，当发生流域性超标准洪水，湖泊防汛调度往往不只受本地区因素影响，特别是斧头湖，其主要控制性涵闸和泵站的调度受权限、长江防汛（江水顶托、外排不畅）、流域上下游（鲁湖、金水河）等因素对湖泊的调度影响十分深刻，到了主汛期关键节点，这些因素给我市两湖的防汛带来诸多制约、形成被动局面。

各地应当结合汛前湖泊水情实际充分统筹，在湖泊调度的协调保障、打好工作提前量等方面充分考虑，提前预泄湖容、减少后期风险。

### （四）加强湖泊重要入湖通道清障工作

斧头湖的淦河、北洪港，西凉湖的余码河，在每年汛期均存在不同程度行洪障碍，沿线县乡和有关部门在落实人员、资金等方面要做好考虑，全过程做好清障保洁工作。

## 三、关注重点

### （五）湖泊清障法规要求

《咸宁市防洪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4月20日咸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

第九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和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利和湖泊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水利和湖泊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对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涵闸、泵站、水文测验河段等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和违章建筑,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负责管辖的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三、关注重点

### （五）湖泊清障法规要求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二条 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湖泊已经被围垦或者筑坝拦汊的，应当按照湖泊保护规划，逐步退田（圩）还湖。

# 头顶塘堰

**定义：**2022年省水利厅文件明确：“头顶塘堰”是指下方有人居住且失事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塘堰，以前俗称高帮塘、高位塘、高坝塘等。

## 湖北省水利厅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湖北省水利厅

签批盖章：

等级：加急

鄂水利防电〔2022〕31号



### 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头顶塘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水利和湖泊（水务）局：

根据省领导在《关于“头顶塘堰”有关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要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头顶塘堰”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头顶塘堰”是农村防汛的重点和难点，是下游群众的心头大患，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头顶塘堰”安全管理工作。我省“头顶塘堰”数量众多，危险程度高，一旦失事



# 头顶塘堰

## 定义：

2026年省水利厅文件明确：“头顶塘堰”特指毗邻坡地修建、相对位置较高，坝体高度达5米及以上、容积小于10万立方米，且溃坝后洪水可能直接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塘堰。

容积大于10万立方米的蓄水设施，按照水库运行管理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管控，不纳入本次“头顶塘堰”名录。

##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6〕163号

###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头顶塘堰”名录调整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头顶塘堰”是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蓄水设施，因大多坐落于村湾及重要设施上游，具有坝体偏高、位置特殊等特点，一旦失事易造成下游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是农村防汛工

# 头顶塘堰

## 主要任务：

**1.全面开展核查登记工作。**逐镇逐村进行再摸底、再复核，确保不遗漏一处，全面开展“头顶塘堰”基本情况普查，对“头顶塘堰”的**地理位置、堰身结构尺寸、蓄水量、受益范围面积、输泄水设施、下游影响人口数量**等信息进行全面实地勘测和调查，将调查的相关结果进行登记造册，分级建立“头顶塘堰”台账。

**2.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健全完善“头顶塘堰”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落实塘堰**所有者管理主体责任**、塘堰所在**乡镇属地安全责任**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的“三级责任”制度，建立塘堰安全专管员制度。要采取在“头顶塘堰”现场设置**公示牌**、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相关责任人信息，逐塘逐堰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3.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头顶塘堰”普查工作，抓紧组织开展“头顶塘堰”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针对风险隐患逐塘逐堰进行排查，建立隐患风险清单台账，并分类**制定风险隐患整治方案**，积极筹措整治资金，第一时间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头顶塘堰”工程安全。对堰体单薄、泄放设施不全、存在明显渗漏、脱坡、垮塌等险情的，在**风险彻底消除前一律采取空塘运行**，未脱险前不得蓄水。

# 头顶塘堰

## 主要任务：

**4.强化防汛安全管理措施。**要逐塘逐堰**制定防洪预案**，明确各级责任单位人员防汛安全职责，汛期应急值守制度，各类险情处理程序及措施，群众转移避险范围及地点，落实防汛劳力和抢险物资。**汛期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灾害性天气时加密塘堰巡查频次，必要时应**驻堰值守**，对有条件的、规模较大的、影响范围广的“头顶塘堰”应进行雨水情预报预警设施建设，提高监测预报预警水平，确保险情隐患及早发现、及时处置。

**5、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头顶塘堰”日常管理**、防汛安全、安全评估、应急管理和报废退出等方面规章制度，并根据日常管护、灾害防御情况持续健全完善修编各项预案，加强“头顶塘堰”运行维护经费筹措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程运行管理、防汛减灾业务水平。**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每年汛前在各乡镇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转移避险演练活动**，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护救能力。

# 头顶塘堰

## 治理成效：

2022年，经全面摸排调查，全市共有“头顶塘”426座，其中病险头顶塘堰142座，经过2022、2023年连续两年的集中整治，142座病险“头顶”塘堰得到全面整治。

2026年，省水利厅进一步“规范“头顶塘堰”名录进退机制”，我市纳入全省名录管理的“头顶”塘堰为164座。



### 防汛检查

2025/06/05 星期四 10:15

检查人员: 李金梅、胡佛送

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新店镇·儒聘屋

经纬度: 29.640950°N, 113.72760  
7°E

巡查单位: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TWSFWBKMRNLT54

# 头顶塘堰

## 动态调整机制：

### （一）规范进入名录管理

1.近年来由集体或个人**新建、改建**的筑坝塘堰，经核查符合本通知界定标准，且失事后可能影响下游人口安全、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必须纳入名录管理。

2.原下游无影响人口、重要基础设施，因**城乡建设发展、人口聚居变化**等原因，下游新增影响对象、符合界定标准的，应及时纳入名录管理。

##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6〕163号

###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头顶塘堰”名录调整和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头顶塘堰”是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蓄水设施，因大多坐落于村湾及重要设施上游，具有坝体偏高、位置特殊等特点，一旦失事易造成下游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是农村防汛工

# 头顶塘堰

## 动态调整机制：

### (二) 规范退出名录管理

1. 已**失去供水、灌溉等核心功能**，或已实施**填埋、坝体拆除**的“头顶塘堰”，可**申请退出名录**。

2. 经**技术研判**，确认失事后对下游人口安全、公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无影响**，且**不再符合“头顶塘堰”界定标准**的，可**申请退出名录**。

名录进退均需履行“**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备案**”程序，各地要留存**核查记录、研判报告等佐证材料**，确保**流程规范、有据可查**。

# 头顶塘堰

**管理要求：**《咸宁市防洪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管辖区域内中小河流堤防及农村集体所有的“头顶塘堰”等小型水利工程防洪责任人,加强汛期值守、巡查排险。汛期塘坝顶部、边坡要除杂到位,能够及时发现漏水、裂缝等险情。溢洪道(口)畅通,不得阻洪。



# 病险塘堰加固

**2023年2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险塘堰出险加固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23〕4号）

**通知要求：**全面查清各类塘堰具体数量、基本情况和险情状况，重点核查“头顶塘堰”、“两高”塘堰、有防洪任务塘堰等塘堰情况，分级分类建立塘堰台账。

**塘堰整治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实用为主，兼顾防汛抗旱、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环境等要求，重点消除坝体单薄、泄放设施不全、明显渗漏、脱坡等安全隐患，少硬化、多生态，精准解决塘堰病险问题。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塘堰是重要的农田水利设施，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和生命安全。为保证塘堰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兴利效益，现就加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重要性

我市塘堰数量众多、基础薄弱，由于统筹治理不够，部分“两高塘堰”“头顶”塘堰还存在着堤身单薄、漏水、溢洪不畅等不同程度险情，塘堰安全状况堪忧，安全隐患急需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病险塘堰的危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长远、综合施策，全力开展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和国家粮食安全。

### 二、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塘堰除险加固工程质量与安全

（一）全面排查。各地要抓紧组织核查，逐乡逐村逐塘摸排，全面排查各类塘堰数量、基本情况和险情状况，重点核查“头顶塘堰”“两高”塘堰、有防洪任务塘堰等情况，分级分

# 病险塘堰加固

**明确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是塘堰除险加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大投入，统筹推进。

**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充分征求当地群众意见，本着服务农业生产需要的原则，优先将病险塘堰纳入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协调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内的塘堰加固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区内的塘堰加固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塘堰设施的监督管理，结合水利项目实施病险塘堰加固，督促具有发电、旅游等功能的塘堰投资人或受益人按要求开展除险加固。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塘堰的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辖区内塘堰安全运行。**

# 病险塘堰加固

**2023年3月**，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塘堰安全评估工作，并及时将评定结果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塘堰安全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即安全、较安全、病险。

“安全”塘堰：防洪能力满足要求，工程结构、渗流安全，管理规范，能按设计正常运行；“较安全”塘堰：防洪能力满足要求，结构、渗流方面存在较轻隐患问题，不影响总体安全运行；“病险”塘堰：防洪能力不满足要求，或结构、渗流方面存在重大隐患，不能安全运行。

## 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  
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的  
通知

各县（市、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23〕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  
2. 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

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代章)

2023年3月16日



# 病险塘堰加固

**2023年3月，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

**整治加固要求：塘堰整治坚持安全第一、实用为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整治、乡村振兴、水利建设等工作相结合，重点消除堤身单薄、泄放设施不全、明显渗漏、脱坡等安全隐患。**

**塘堰整治原则上不应加高塘埂而改变原工程的规模，如防洪标准不足，应采用加大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 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 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的 通知

各县（市、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的通知》（咸政办电〔2023〕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和《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咸宁市塘堰安全评估技术指南  
2. 咸宁市塘堰整治技术指南

咸宁市病险塘堰除险加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代章)

2023年3月16日



汇报完毕 感谢聆听

**THANKS**